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34號

聲 請 人 王立達

上列聲請人因沐鏤國際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展期至民國115年11月5日止完
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
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第2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沐鏤國際有限公司清算人，因該公司稅
務申報尚未經稅捐機關核定，清算事務尚未了結，為此聲請
裁定准予展期。
- 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405號呈報清算人卷宗，
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。惟聲請人係於114年8月29日就任清
算人，有該公司股東同意書(其上附有股東王立達之簽章)及
本院114年10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因原清算期
間已於該就任日起6個月屆至，而聲請人遲於115年5月6日始
為本件展期之聲請，是本件已無從回溯至上開原清算期間屆
滿時展期，應自本件聲請之日即115年5月6日起展期6個月即
115年11月5日止完結清算。又本件清算程序嗣後如有再為延
展清算完結之必要，應於原延展之期間屆滿前提出聲請為
宜，併予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